

约翰一书

前言

1:1 我们向你们宣扬的¹：就是我们听见过、亲眼看过、观察过、亲手摸过，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。1:2（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，我们也看见过，现在又作见证，将原与父同在，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，传²给你们。³）1:3 我们将所看见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，为要叫你们与我们相交⁴（其实我们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）。1:4 因此我们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使我们的喜乐可以满足。⁵

神是光，所以我们要行在光中

1:5 我们从⁶他听到，又向你们宣扬的福音信息⁷，就是：神就是光，在他毫无黑暗。⁸
1:6 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，却仍在黑暗里行⁹，就是说谎话，不行真理¹⁰了。1:7 但若我们

¹ 「我们向你们宣扬的」。古卷无此字句。《和合本》译为「论到」。此句与第3节的「传」相连。

² 「传」或作「宣扬」。下同。

³ 希腊原文的前言（第1-4节）是一长句。第2节及第3节尾的句号是译者加上，以求清晰。

⁴ 「相交」或作「交往」。第6,7节同。

⁵ 「我们向你们宣扬的……可以满足」。本书的前言（1-4节）和约翰福音的前言（1:1-18节）有许多相似之处。作者约翰先述主题，下文才加以解释。本书的主题是：(1) 见证耶稣是谁的重要性（参4:14; 5:6-12）；(2) 耶稣事工是神藉着祂部份显示自己的重要性（参4:2; 5:6）；(3) 凡信耶稣基督的人都得永生（5:11-12; 5:20）。本书信的格式不像新约时代一般的书信，它没有具名，也没有收信人的姓名地址，更没有问安、祝好的愿望；作者开门见山的强调这见证的目击性，随后立转至读者身上，说明这见证是为他们作的。这「宣扬」的目的是叫读者可以和作者有交往——如神与子的真交往。为了保证交往的维系，作者亲笔写此信（第4节上）。作者在前言中反复结构的思路，终于阐明写信的理由（这理由在5:13节以稍为不同的形式表达）。

⁶ 「他」。可指父神或基督，但用以指基督较为贴切。

⁷ 「福音信息」（*gospel message*）。原文无「福音」字眼。「信息」ἀγγελία (*angelia*) 这字在新约中只出现二次：本处及3:11。同源字 ἐπαγγελία (*epangelia*) 「应许」却出现了52次，包括在2:25。「信息」的解释范畴可以从λόγος (*logos*) 「道」至「福音」，本处的原意与「福音」接近，故译作「福音信息」。本处可以解作：(1) 见证人的宣扬：作者及其他使徒见证耶稣基督的生平和祂的事工（1:3-4）；(2) 读者（听众）的救恩。宣扬的目的就是领他们进入与神及使徒的交往。

在光明中行，如同 神在光明中，就能彼此相交，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¹¹我们一切的罪¹²。1:8 我们若说自己无罪¹³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。1:9 但若我们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、是公义¹⁴的，必继续¹⁵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1:10 我们若说自

⁸ 解释约翰一书 1:5 节至 3:10 节的关键就在本节：「神就是光，在他毫无黑暗。」「宣扬」的字句承接 1:1 节（参 1:1 注解）——使徒在 1:1-5 以目击者的身份所作的见证。「宣扬」与 1:3 的「传告」亦有相连；「宣扬」的内容就是全节的中心——神就是光。作者写下「神就是光」主题之后，立了三个反示、三个正示：三个反示分在 1:6, 8, 10 三处，皆以「若说」带出；三个正示分在 1:7, 9; 2:1，皆以「但若」开始。

⁹ 「仍在黑暗里行」。是现在延续式。「若……说」和「仍在」的关系是解释本节的钥字。人「若说」和神有了相交，却「仍在」（继续在）黑暗中行走，结论就是：他在说谎，没有实行真理。

¹⁰ 「行真理」或作「依照真理活着」。

¹¹ 「洗净」或作「净化」、「纯化」。

¹² 「罪」。「罪」字的定义是：离开了神或人公义的标准（BDAG 50 s.v.）。本字在本书出现 17 次，11 次为单数，6 次为众数。有的认为本节单数的「一切的罪」是未信主前的总罪，而 1:9 众数的罪是信主之后所犯的各罪。这就将 1:7 看成称义的开始，而 1:9 看为成圣的步骤。但是本节「一切的罪」含义广泛，不能局限于未信之前的罪，尤其是本节的「行」也是现在延续式，强调作者在描绘基督徒的生活（不是信主前的生活方式）。1:8 的「罪」是有条件的，或是性格上的质素；1:10 的「罪」是普遍性的、含盖面极广的。除了在基督里的饶恕，这罪会令人远离神（2:15），引至属灵的死亡（3:14）。但是根据 1:7 的「洗净……一切的罪」，主耶稣的血（表示祂牺牲的死）可以除去一切的罪。

¹³ 「若说自己无罪」。「无」或作「没有」。「有」和「罪」的相连用法，在新约圣经中只限于约翰福音及约翰一书。「有」加上抽象的名词（3:3, 15; 4:17; 5:12-13），都指一种状况，故本处是指「罪的实况」。（中译者按：另有数处如 1:3, 6, 7; 2:28; 3:21; 4:16 所用之动词亦在此例，但《和合本》不用「有」这动词。）「有」和「罪」的连用在约翰福音 9:41; 15:22, 24; 19:11 共用了四次，每次都是用来指出一个已存的错误态度，或是已犯的过错，引入罪的实况；然后再有发生的事件强调了这错误态度或错误行为的不当。本节（1:8）有相同的意义，作者给犯罪的人（入了罪的状况）严重的警告：他们不能宣称从犯罪的感觉中得自由。约翰一书不是含蓄地反对敌挡者的自由主义（以任意而行证明人的自由），因为作者没有提出任何对反对者道德上的控告。作者剖白的责备只是他们没有爱弟兄（3:17）。很可能反对派人士提倡已信主的人无论作甚么都不足以看为「罪」，而使他和神的关系疏远（作者否认反对人士与神有这关系。）

¹⁴ 「公义」或作「公正」。

¹⁵ 「必继续」。《和合本》译作「必要」，但「要」字不能表达「赦免」和「洗净」的时间性。文义中这些都是现在进行式，故译作「必继续」较合适。

己没有犯过罪，便是以神为说谎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。2:1（我的孩子们¹⁶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为要叫你们不犯罪¹⁷。）但若有人犯了罪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¹⁸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；2:2 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¹⁹，不是单为我们的罪，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。

守神的诫命

2:3 这样²⁰，我们若遵守神的诫命，就晓得我们是认识他²¹。2:4 人若说「我认识他²²」，却不遵守他的诫命，便是说谎话的，真理也不住在这人心里了。2:5 凡遵守他²³的道，

¹⁶ 「我的孩子们！」作者在第三个反示之后（参 1:5 注解），第三个正示之前，加上一句给读者的提醒。1:10 的严重性使约翰不得不打断自己的思路，告诉他忠诚的孩子们，虽然他不想他们犯罪，但却保证他们即使犯了罪，他们仍可以仰望耶稣基督作为中保，在天父面前替他们代求。2:1 就结束了 1:5 – 2:2 的三个正反的明示。

¹⁷ 「叫你们不犯罪」。作者不单吩咐读者不要习惯性、重复性的犯罪，似乎在暗示偶然性的犯罪是会有有的。不过作者的宗旨很明显的吩咐完全不要犯罪，正如耶稣在约翰福音 5:14 吩咐那病了 38 年的人说「不要再犯罪」，有同样的语调。

¹⁸ 「中保」（*advocate*）或作「保惠师」（*Paraclete*），希腊文作 παράκλητος (*paraklētos*)。只有约翰福音称圣灵为「保惠师」（约 14:16, 26; 15:26; 16:7）。除约翰福音外，全本新约只有此亦用「保惠师」的称呼，却是用于耶稣，不是圣灵。读者应该能接受这称号的替换性。不过根据约翰福音 14:16，耶稣告诉门徒祂若求父，父就「另外」赐一位保惠师，表示耶稣本身也是门徒的「保惠师」。「保惠师」的功能却没有完全的解释。本处上下文提议这是在天父面前法定的辩护师的含义，故特别注明耶稣是义者的身份。耶稣为信徒代求的说法，在罗马书 8:34 及希伯来书 7:25 亦有提及，本节似有同样理念，故译作「保惠师」是本节最好的解释。

¹⁹ 「挽回祭」。原文有「扭转圣怒」的意思。约翰本处所论的信徒犯罪，而耶稣作为保惠师，自然有扭转圣怒（挽回）的主要功能。这解释固然和 4:10 吻合，但却不能忽略耶稣洁净罪的功能；而且「息怒」和「洁净」两者并不互相排斥。「挽回」也可译作「赎罪」。因此希腊文 ἱλασμός (*hilasmos*) 这字有「息怒」和「洗罪」的意思。

²⁰ 「这样」。原文此处有连接词 καί (*kai*)，本处的连接词和 1:5 所用相同，作者现在回到 1:5 的论点。约翰提出三个反示（1:6, 8, 10）和三个正示（1:7, 9; 2:1）后，现在回到 1:5 「神就是光」的主题。约翰以下讨论信徒如何能确定自己认识「就是光」的神，论点也是和敌挡者的态度相比：口称认识神，但行为不能证明他们真正的认识。

²¹ 「认识他」或作「认识神」。(1) 有的认为「他」指耶稣，因为 2:2 的「他」分明指 2:1 的义者耶稣；(2) 「他」指神更是可能，因为 (i) 作者正在讨论人如何有认识神的确信（1:5 至 2:11 都是敌挡派口称与「就是光」的神认识并相交）；(ii) 2:6 特别用「主」字代表耶稣；(iii) 2:3 起的论点与 1:5 开始的平行并进，

爱 神的心在这人里面是完全的，凭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他里面；2:6 人若说自己住在神里面，就该照耶稣²⁵所行的去行。

2:7 亲爱的弟兄啊，我不是写给你们一条新命令，而是你们从起初所受的旧命令²⁶。这旧命令就是你们已经听过的道。2:8 另一方面，我也写给你们一条新命令，在主²⁷是真的，在你们也是真的；因为黑暗渐渐过去，真光已经照耀²⁸。2:9 人若说自己在光明中，却仍恨他的弟兄²⁹，他还是在黑暗里。2:10 爱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，在他没有绊跌³⁰的缘由。2:11

故此处作者又回到「神就是光」的主题。约翰现在重新讨论信徒如何得着认识「就是光」的神的确据。

²² 「他」。指神。参以上「认识神」注解。

²³ 「他」。这里的「他」应是指「神」。

²⁴ 「在」或作「住在」、「留在」、「同在」。原文 μένω (menō) 一字译成中文的「在」有以上的几个意义，却也不能解释全意。(1)「同在」(abide)：意指基督徒和神有密切的关系，在某种解释下，却将基督徒分为两等：有神同在的和没有神同在的。固然「同在」的确有特殊的、密切的(永远的)关系，但是约翰福音和约翰书信的作者肯定每一个真信徒都和神有这「同在」的关系，没有这「同在」关系的(参约二 9)根本不是信徒(纵管自称是)。(2)「留在」(remain)：这释法解决了一些问题，却又产生了新的问题：在某种意识下，表示信徒可以选择「留在」与神和好的关系，或「不留在」这关系，也就是回到以前不信的状况。作者清楚的在 2:19 指出的确有「出去」的，只是这些人纵然自称认识神和与神相交，但从来就不是真心相信的人。因此，为了免除上述的误会，(3)译作「住在」(reside)(除了文义接近「留在」之外)，「住在」表示地位上和运作上身份的更换。希腊文 μένω (menō) 译作「住在」表示信徒与神之间极为密切，亲近(和永恒)的关系。必须注意的这是约翰福音和约翰书信的一贯思维：每一个真信徒都与神有这种关系，而没有这种关系的人(参约二 9)根本就不是信徒(即使自称是)。

²⁵ 「耶稣」。原文作「那位」。原文的「主」字在 2:6 上半节和下半节用不同的字，意指不同的第三身，而且「行」的描写直接指出是耶稣在世上的事工。「那位」在约翰一书出现 6 次(2:6; 3:3, 5, 7, 16; 4:17)，每次都是指耶稣。

²⁶ 「起初所受的旧命令」。参约翰福音 13:34-35。

²⁷ 「主」。指耶稣。

²⁸ 「黑暗……过去，真光已经照耀」。引喻约翰福音 1:5; 1:9 及 8:12。作者看光明胜过黑暗已经开始，所以用耶稣所吩咐彼此相爱的命令来提醒读者，要(1)持守所听过的(2:7)，并(2)不受敌挡派的教导影响。

²⁹ 「弟兄」。指有同一信仰的人，意指真基督徒，诚心接受使徒见证、教导的男女。「弟兄」可译作「同作信徒的」。下同。

³⁰ 「绊跌」。引用诗篇 119:165：「爱你(神)律法的人……甚么都不能使他们绊脚。」

惟独恨弟兄的³¹是在黑暗里，且在黑暗里行，也不知道往那里去，因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。³²

坚立的话

2:12 孩子们哪，我写信给你们³³，因为³⁴你们的罪藉着他³⁵名得了赦免。**2:13** 父老啊，我写信给你们，因为你们认识那从起初的原有者。少年人哪，我写信给你们，因为你们克服了那恶者³⁶。**2:14** 孩子们哪，我曾写信给你们，因为你们认识了父。³⁷父老啊，我曾写信给你们，因为你们认识了那从起初的原有者。少年人哪，我曾写信给你们，因为你们刚强，神的道住在你们心里，你们也克服了那恶者。

2:15 不要爱世界和世界的事，人若爱世界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。**2:16** 因为凡世界上的事（就像肉体的情欲、眼目的情欲，和拥有物质带来的骄傲³⁸）都不是从父来的，乃是从世界来的。**2:17** 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，惟独遵行 神旨意的是永远常存³⁹。

³¹ 「恨弟兄的」。与 2:10 「爱弟兄的」形成两个极端。「恨弟兄」在第三章有详细的论述。作者将敌挡派和该隐比较，该隐就成了恨弟兄，以致杀弟兄的鉴戒。3:17 作者正式控告敌挡者不以物质供应有需要的弟兄。

³² 约翰一书 2:3-11。本段提示三个与神关系密切的条件，都以「人若说」开始（2:4, 6, 9）。将本处的三个「若」字和前段（1:6, 8, 10）的三个「若」字比较，就可间接看出敌挡者的论点。作者在本段中评估了每一个论点及其牵涉。

³³ 「我写信给你们」。作者显然担心有些读者会接受敌挡者的论调（1:6, 8, 10）。约翰在 1:7, 9 及 2:1 的正示是要坚定读者，并保证他们的罪已得赦免。这思维在本段继续；确保的命题贯彻全书（参 5:13 宗旨）。2:15-17 在这文义下，并不是题外话，因为读者同属一个群体，而这群体正在受内部产生的矛盾冲击，亟需振作。

³⁴ 「因为」。2:12-14 用了 6 次。希腊文 ὅτι (*hoti*) 一字可作「因为」——写信的原因，或是「为了……更……」——写信的内容。文法上两种译法皆可，但从语气上，若读者已经达到目标，作者大可不必有 2:15-17 「爱世界」的警告。因此用「为了……更……」的译法看本段，另有体会。

³⁵ 「他」。可能指耶稣，因为 2:8 的「主」指耶稣，而且本处的赦罪原是耶稣十字架上的工作。

³⁶ 「那恶者」。指撒但。约翰福音 17:15 亦用此称谓。约翰一书 2:14; 3:12; 5:18, 19 四处同义。

³⁷ 有译本以此处作为 2:14 的起首，以「曾」写信的次序分节。内容全是一样，只是分节的位置不同。

³⁸ 「肉体的情欲……骄傲」。「情欲」和「骄傲」一般认为是世上事的实体，有了这些实体，就会有财富的自夸，地位和生活方式的炫耀。「情欲」和「骄傲」也可看作是世上事的产品，有了世上的事：物质和名誉，会导至过份的自信，更而激发情欲和骄傲。这解释在文义上颇为贴切：作者针对一些只关注地上事不关注属灵事的人。这种人全心爱世界，不爱属灵的事，不爱神（爱父的心不在他里

提防假师傅

2:18 孩子们哪，如今是末时了，正如你们曾听见说那敌基督⁴⁰要来，现在已经有好些敌基督出现了，从此我们就知道如今是末时了。**2:19** 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，却从来不是属我们的。若是属我们的，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⁴¹，他们出去，就表明全都不是属我们的⁴²。

2:20 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，自己也都知道了⁴³。**2:21** 我以前写信给你们，不是因⁴⁴你们不知道真理，正是因你们知道，并且知道没有虚谎是从真理出来的。**2:22** 谁是说谎话的呢？不是那不认耶稣是基督⁴⁵的吗？不认父与子的就是敌基督。**2:23** 凡不认子的就没有父，认子的连父也有了。

2:24 至于你们，务要将那从起初所听见的常存在⁴⁶心里；你们若将从起初所听见的存在心里，就必住在子面，也必住在父面。**2:25** 这⁴⁷就是他自己⁴⁸给我们的应许：永生⁴⁹。**2:26** 我曾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关乎那蒙骗你们的人⁵⁰。

面)。「拥有物质带来的骄傲」，一个自以为有足够财富，可以稳度一生的人，不需要神（或不需要自己以外的任何事物）。

³⁹「常存」(*remains*)或作「常留在」。本处将世界的暂时性和遵行神旨意的人的永久性对照。

⁴⁰「敌基督」(*antichrists*)。约翰以此名称形容敌挡派及其教导，这是和使徒有关耶稣是谁(1:1-4)的见证教导相违背的。「敌基督」是谁有不同的意见：(1)原是在使徒中，后来「出去了」(2:19)的假师傅；更有可能的是：(2)在信徒群体中冒起的，而约翰书信的对象正是这群体。这群体也是约翰所认同的(参2:1 约翰互用「我们」和「你们」的字眼)。

⁴¹「同在」或作「留在」(*remains*)。参2:6注解。本处解作「留在」较为贴切，这里明显的有地位和身份的变迁。敌挡者从信徒群体中「出去」，表示他们从来就不属这群体，若真正属于这群体，他们就会「留在」。

⁴²「都不是属我们的」。敌挡者选择从信徒群体中离开，不再交往，不是被信徒逐出。对约翰而言，这证明了他们不是真信徒。若是真信徒，他们就会「留下」。也是说他们从来不属于信徒的群体(纵然自称如此)。现在他们出去，进入他们自己所属的地方——世界(比较4:5)。

⁴³「自己也都知道了」。可能间接引用耶利米书31章(特别31:34)有关神所立的新约。

⁴⁴「因」。与2:12-14的「因为」同是希腊文 *ὅτι* (*hoti*) 一字，亦与上处注解同义。「因」可作「为了」。作者写信是为了确证他们的确知道真理，也知道真理中没有虚谎。下同。

⁴⁵「基督」(*Christ*)或作「弥赛亚」(*Messiah*)。

⁴⁶「存在」或作「留在」、「住在」。参2:6及2:19注解。本节同。

⁴⁷「这」。原文中有连接词，表示转语。

⁴⁸「他」。指耶稣。原文用重复语「他自己」。

2:27 你们从主⁵¹所受的恩膏⁵²，住在你们心里，并不用人教导你们，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导你们；这恩膏是真的，不是假的。正如这恩膏的教导，你们是住在主里面的。

神的儿女

2:28 孩子们哪，你们要留在主里面⁵³；这样，他若显现，我们就不必畏缩；当⁵⁴他来⁵⁵的时候，在他面前满有确信⁵⁶，也不至于惭愧。2:29 你们若知道他是公义的，就知道⁵⁷凡行公义之人都是他所生⁵⁸的。

3:1 (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：使我们得称为 神的儿女；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！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，是因未曾认识他⁵⁹。3:2 亲爱的弟兄啊，现在我们已是 神的儿女，将来如何⁶⁰，还未显明；但我们知道当主显现⁶¹，我们必要像他，因为必得眼见那和现在一样的主⁶²。3:3 凡向他专注⁶³有这指望的，就洁净⁶⁴自己，像他⁶⁵的洁净一样。⁶⁶)

⁴⁹ 「永生」 (*eternal life*)。与上节的「住在」有关连。凡住在子和父里面的，就从主自己承受了永生。5:12 与此同义，表示信的人目前就有了永生，不必等待将来。这理念与约翰福音 5:24 吻合。

⁵⁰ 「蒙骗你们的人」。指 2:19 「出去」的人，他们企图蒙骗约翰的读者。

⁵¹ 「主」。原文作「他」，指耶稣。本段同。

⁵² 「恩膏」 (*the anointing*)。代表圣灵 (*Holy Spirit*) 的内住 (*indwelling*)。内住在成为信徒的时刻就已开始。

⁵³ 「要留在主里面」。本处的「留」与 2:27 略有不同的语调。作者在上节是陈明事实，确认信徒是已经有了永生 (*eternal life*)，「住在主里面」

(*residing*)；本节是命令，吩咐信徒「要留在主里面」，因为主必要显现 (主再来) (*parousia*)。信徒若「留在」主里面 (*remaining*)，主显现的时候就不至退缩羞愧了。

⁵⁴ 「当」。并不是指主再来与否，而是指再来的时候不能确定。文义上与约翰福音 12:32 及 14:3 的「若」字相等。

⁵⁵ 「来」或作「回来」。

⁵⁶ 「满有确信」。这句的补添与「不至于惭愧」是作者描写「确信」和「惭愧」心态的两个极端。作者认为只有两种可能性，如约翰福音 3:18-21 所记的一样，任何不「留在」主里面的人，证明他们从来没有住过在主里面 (如 2:19 敌挡者的「出去」)，所有自称为信徒的话都是假的。

⁵⁷ 「知道」。是陈明式而非命令式，约翰在此说信徒已经「知道」，不是劝勉他们应当「知道」。

⁵⁸ 「生」。原文 γεννάω (*gennaō*) 此字有父亲在生儿育女上的行动。

⁵⁹ 「他」。指耶稣 (比较约 1:10)。

⁶⁰ 「将来如何」。不是指「神儿女」身份的改变，而是「将来成为如何」。敌挡者现在已经被显明为敌基督 (*antichrist*) (2:19)，到主再来 (*parousia*) 的时候 (2:28)，信徒的真性情就被显明。

3:4 凡行罪的⁶⁷，就是实行不法⁶⁸；罪就是不法。3:5 你们知道主⁶⁹已经显现，为要除掉人的罪⁷⁰，在他里面并没有罪。3:6 凡住⁷¹在他里面的就不犯罪⁷²；凡犯罪的，就是未曾看见他

⁶¹ 「当主显现」或作「当主显明以后」，或「主若显明了」。「当」，不是「会」或「不会」，而是时间上不能确定（参 2:28「当」的注解）。「显现」代表主的再来，「显明」表示启示；文义上全句可作：「现在我们已是神的儿女，将来成为怎样的人，还未显明；但我们知道当主显明以后，我们必要像主，因为必得眼见那和现在一样的主。」

⁶² 「我们必要像他，因为必得眼见那和现在一样的主」。有两个解释：(1) 信徒要比现在更加像神，因为可以眼见神的本像；或 (2) 信徒会了解他们已经像神，但要等见到神本像之后才醒悟。根据约翰神学的思想（永生在信的一刻开始），他从不强调信徒目前和将来界线的分野。故以第一个解释较为贴切：信徒在主再来 (*parousia*) 的时候，的确会更加像神。

⁶³ 「专注」 (*focus*)。原文没有这词。加上后令文义更加清晰。

⁶⁴ 「洁净」 (*purifies*)。ἀγνίζω (*hagnizō*) 这字用得很特殊，新约全书中只有此处和约翰福音 11:55 用过。约翰可以用 ἀγιάζω (*hagiazō*) 「分别为圣」

(*consecrate*)，如耶稣在约翰福音 17:19 所说的：「我为他们的缘故，自己分别为圣。」当然这可能是约翰在使用同义字，但在约翰福音 11:55 约翰使用这字时，是记载逾越节 (*the Passover*) 前的洁净仪式 (*ritual purification*) (出 19:10-11；民 8:21)。约翰在提醒读者：信徒既然有了进到神面前的盼望 (3:2：见到神)，就应以过洁净的生活来预备自己，正如耶稣在世上的日子所过的一样 (参 2:6)。这论点也反驳了敌挡派认为信徒目前的所作所为，完全无关宏旨。

⁶⁵ 「他」指耶稣。参 2:6。既然文义是说洁净的生活，这里肯定的指耶稣在地上的生活，信徒可以主的生活、主所行的为榜样。

⁶⁶ 约翰一书 3:1-3 是一大插段，作者在解释「神所生的」的意思 (2:29)。3:4 接续 2:29 的论点。

⁶⁷ 「凡行罪的」。和上节「凡……有……」作为对照，「凡……有……」的指信徒，「行罪」指敌挡者。「行罪的」和 2:23「不认子的」是同样的形容。

(译者按：「行罪」指习惯性的履行，「犯罪」可能是偶然性的。)

⁶⁸ 「不法」可作「过犯」或「不守法」 (*lawlessness*)，希腊文作 ἀνομία (*anomia*)。《七十士译本》 (*LXX*) 专指不守摩西律法 (*law of Moses*)。犹太传统思想中，「罪」 (*ἁμαρτία, hamartia*) 和「过犯」是同义词，因为都是违背了摩西律法 (不守法)，保罗在罗马书 4:7 (引用诗 32:1) 的看法也相同。作者在本处指的「法」却不是摩西律法，因为读者是基督徒；这里的「法」是「爱的律法」，也就是主所赐的新命令 (约 13:34-35)。这命令就是信徒要彼此相爱，这是约翰一书的中心思想。不守这命令 (法) 是本书所说的罪，也是对敌挡者的指控 (3:17)。作者在 2:18 已称这类的人为「敌基督」，自然也将他们「不爱弟兄」和「从中间出去」看为过犯——末世时代过犯的预告 (参帖后 2:3-8)。耶稣在马太福音 24:11-12 也预示假先知要在末世起来 (参 4:1)，「不法」之事增多，许多人的爱心冷淡 (正是作者描绘的敌挡者的面貌)。

或未曾认识他。3:7 孩子们哪，不要被人诱惑，行义⁷³的才是义人，正如主是义的一样。3:8 行罪的是属魔鬼⁷⁴，因为魔鬼从起初就一直犯罪。神的儿子显现出来，为除灭⁷⁵魔鬼的作为。3:9 凡从神生⁷⁶的，就不行罪⁷⁷，因神的种⁷⁸存在他心里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为他是

⁶⁹ 「主」。指耶稣。约翰的神学思想一贯性的以耶稣是神的羔羊（*Lamb of God*），除去世人罪的（约 1:29）。

⁷⁰ 「为要除掉人的罪」。耶稣在地上时曾显明给门徒，祂来是要除去世人的罪。

⁷¹ 「住」。本处的「住」指耶稣和信徒的永久性关系（参 2:27, 28）。

⁷² 「就不犯罪」。应看 3:4 的「凡行罪的」与 3:6 的「凡住在他里面的」为向罪心态的两个极端。作者提出两种立场：一种是敌挡派漠视罪的严重性；另一种是信徒领悟罪的严重性，因为耶稣要成为肉身来除掉罪（3:5）和除灭恶者的作为（3:8）。有圣经学者进一步的说敌挡派有诺斯狄派（*Gnostics*）的倾向：认为罪是无知。3:6-9 的「就不犯罪」和 2:1-2 的「不要犯罪……若犯了罪」引起矛盾：既然「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……他也不能犯罪。」那为甚么会有 2:2「若犯了罪」的可能？这并不是无可解释的矛盾，约翰在本书常用对立对照的笔法，表明真信徒和敌挡者（假信徒）的不同处。作者在 2:1-2 承认真基督徒也有犯罪的可能，这里他要陈明对敌挡者所说的与信徒无关。因此在 3:4-10 他将信徒和敌挡者的对立戏剧法，强调本质的黑白分明，而不为了例外淡化他的论点。

⁷³ 「行义」。「行义」和 3:4 的「行罪」（犯罪）是将信徒和敌挡者划清界线。

⁷⁴ 「行罪的是属魔鬼」。3:10 和约翰福音 8:44 论点相同，都说敌挡者是魔鬼的儿女（*devil's children*）。不过约翰在本书却不说敌挡者是魔鬼所生，不像信徒是从神所生的（3:9）。将人分为「从神生的」和「从魔鬼生的」（*fathered by the devil*）是诺斯狄主义二元论的论调。约翰的神学思想是将人分为「从神生的」（*fathered by God*）和「从血气（肉体）生的」（*fathered by the flesh*）（约 1:13）。约翰在第一世纪时已经提出此说，诺斯狄主义的二元论要在第二世纪才成熟。约翰说的就是凡行罪的都是出于魔鬼，因为他们效忠魔鬼，就属于魔鬼。

⁷⁵ 「除灭」。希腊文 λύση (*lusē*) 这字在不同的经文有不同的译法。约翰福音 1:27 译作「解」（解鞋带），约翰福音 2:19 译作「拆毁」（以钉十字架喻拆毁圣殿），约翰福音 5:18 译作「犯」（破坏了安息日的规条），约翰福音 7:23 译作「违背」（触犯摩西律法），约翰福音 10:35 译作「废」（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），约翰福音 11:44 译作「解开」（解开包着拉撒路的布），本节译作「除灭」，是废除、中止魔鬼作为的意义。

⁷⁶ 「生」。原文此字有男性在生儿育女上的地位。

⁷⁷ 「就不行罪」。与 3:6 同义。本处是将「属魔鬼的行罪」和「从神生的不行罪」作为对立（参 3:6 注解）。

⁷⁸ 「神的种」或作「神的道」。

由 神生的。3:10 这样⁷⁹就显出谁是 神的儿女，谁是魔鬼的儿女：凡不行义的，不爱弟兄的⁸⁰，就不属 神。

神是爱，所以我们要彼此相爱

3:11 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福音信息⁸¹，就是彼此相爱⁸²。3:12 不可像该隐⁸³，他是属那恶者的，杀⁸⁴了他的兄弟。为甚么杀了他呢？因自己所行的是恶的，兄弟所行的是义的。

3:13 弟兄姐妹们⁸⁵，世界若恨你们⁸⁶，不要惊讶。3:14 因为我们爱弟兄⁸⁷，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⁸⁸了。不爱的，仍住在死中⁸⁹。3:15 凡恨他弟兄⁹⁰的，就是谋杀人的⁹¹；你们晓得凡

⁷⁹ 「这样」。应指以上所说，结束了从 2:28-3:10 一段所说。因此本节成为上一段的结束，下一段的转语。

⁸⁰ 「不爱弟兄的」。「爱弟兄」的主题在本节末出现。作者开始转入本书第二主要大段（3:11–5:12），尤其是 3:11-24 一段。「爱」就是本书下半卷的主题（4:8）。

⁸¹ 「福音信息」（*gospel message*）。参 1:5 注解。

⁸² 「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福音信息，就是彼此相爱」。本节与 1:5 平行。1:5 的主题是「神就是光」，从本节开始的主题是「彼此相爱」。

⁸³ 「该隐」。作者说「该隐」属那恶者的，回应 3:8「犯罪的是属魔鬼」。这论点和约翰福音 8:44 相似，耶稣称敌挡祂的人「出于他们的父魔鬼，他从起初就是杀人的。」犹太文献及早期基督教的著作都是以该隐作故意违背神的代表，作者在本书将该隐作为「不爱弟兄」的敌挡派的代表是自然的引用。

⁸⁴ 「杀」或作「残杀」。原文 σφάζω (*sphazō*) 这字有「暴力」、「没有恻隐」的含义。

⁸⁵ 「弟兄姐妹们」。原文 ἀδελφοί (*adelphoi*) 作「弟兄们」，可解作「弟兄们和姐妹们」，或「主内的弟兄姐妹」，如本处。

⁸⁶ 「世界若恨你们」。约翰福音 15:18 有同样字句。

⁸⁷ 「因为我们爱弟兄」。本处与约翰福音 13:35 相应，耶稣说：「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，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。」2:3 及 2:5 同样提出顺从就是确信的基础。「彼此相爱」和「承受永生」却是两者相连的外证。我们彼此相爱是出于神的爱，相爱的心是从神而来，因为神就是爱（4:7-11）。因此下面一句「不爱的，仍住在死中」是这理念的延伸，人「不爱」是因为没有神的爱同住；相反的这人甚至可以被看作杀人者（3:15 的论点）。作者形容没有爱的仍住在死中，和在约翰福音 12:46 形容不信耶稣的人仍在黑暗里，意念同出一辙。本处再度印证 2:9-11 对敌挡者属灵光景的描绘。

⁸⁸ 「出死入生」指有了「永生」。这是作者措辞的运用，并无不同含义。

「出」字在约翰福音 13:1 用作形容耶稣「离（出）世归父」，本处指信徒离开属灵的死而进入属灵的生命。约翰福音 5:24 耶稣说「那听我话，又信差我来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于定罪，是已经出死入生了」，与此同义。

谋杀人的，没有永生住在⁹²他里面。**3:16** 我们知道爱，是由于主为我们舍命⁹³，因此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。**3:17** 凡有世上财物⁹⁴的，看见弟兄有需要，却塞住怜恤的心，神的爱⁹⁵怎能住在他里面呢⁹⁶？

3:18 孩子们哪，我们不要单在言语和舌头上说爱人，而要在行为和真理⁹⁷上表现出来。

3:19 在此⁹⁸，我们就知道自己是属真理的，并且在神面前可以安稳⁹⁹自己的良心¹⁰⁰。**3:20** 我

⁸⁹ 「不爱的，仍住在死中」。作者再次指出敌对者不「爱」弟兄，表明了没有离开属灵的死而进入属灵的生命，因此仍在属灵的「死」的状况里。

⁹⁰ 「弟兄」。参 2:9 注解。

⁹¹ 「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谋杀人的」。从简单的层面，不难了解作者将恨弟兄的人和谋杀弟兄的人等论同观。这理念的背景却出于约翰福音 8:44，耶稣称魔鬼是「从起初就是杀人的」。本处译作「谋杀」的希腊文 ἀνθρωποκτόνος (*anthrōpoktonos*) 也只在该节用过。约翰福音 8:44 指出魔鬼在亚当夏娃的死上所扮演的角色，引至日后该隐「谋杀」亚伯的参与。人类历史上首次的谋杀就是罪进入了世间充份的显示。谋杀事件背后的操纵者就是魔鬼，正如该隐杀亚伯的意图出于魔鬼一样。一个心存恨意的杀人者，就证明了他是谁的儿女 (3:10) ——行为的表达透露了父系的来处。

⁹² 「住在」。本处表示永生从来没有住在这人里面，并不是曾经一度住过而现今失去了。上节 (3:14) 清楚地指出这人「仍」在死中 (属灵的死亡)，就是说此人从来不曾有过永生 (不论如何自称)。

⁹³ 「舍命」。这是约翰福音独有的理念 (约 10:11, 15, 17, 18; 13:37, 38; 15:13)，「舍命」在本书只出现于此。约翰的观点是：耶稣甘心放下自己的生命；耶稣掌握一切的环境，包括被捕、受审和钉十字架 (参约 10:18)。本节和约翰福音 1:2-6 平列，两处都指出耶稣生平是信徒的楷模。耶稣在地上的生活和事工 (特别是十字架上牺牲的死) 就是约翰和敌挡者争论的重心 (参 4:10 爱的另论)。

⁹⁴ 「财物」或作「财产」，是养生的物质。本处和上节成了对照：耶稣可以为人们舍命，而人不愿为弟兄「舍」一点财物。

⁹⁵ 「神的爱」。作者不是指一个不爱弟兄的人不能爱神 (固然很难爱神)，只是从他的「不爱」看出他其实没有从神来的爱住在里面。行为的表达透露了父系的来处。

⁹⁶ 「住在他里面」。「他」是指敌挡派。这是作者对敌挡派的惟一在道德上的指控。作者很清楚的指出一个不愿意帮助弟兄的人，就是一个恨弟兄的人，这人不可能有神的爱住在心中。没有神爱的同住，也等于没有神的爱同住，这人不可能是信徒。「怎能住在他里面呢？」语气其实是对敌挡者属灵状况的宣告，神的爱不可能住在这人里面。

⁹⁷ 「真理」。本处要注意的两组名词的效应：正如「言语」由「舌头」产生，(正义的)「行为」也是由「真理」产生。

们的良心若责备¹⁰¹我们，神比我们的良心大，一切事没有不知道的¹⁰²。3:21 亲爱的弟兄啊，我们的良心若不责备我们，就可以在神面前坦然无惧了；3:22 并且¹⁰³我们一切所求的，就从他得着；因为我们遵守他的命令，行他所喜悦的事。3:23 他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，并且彼此相爱，正如他¹⁰⁴赐的诫命。3:24 遵守神命令的住在¹⁰⁵神里面，神也住在他里面。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，是由于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。

试验诸

4:1 亲爱的弟兄啊，一切的灵¹⁰⁶，你们不可都信，总要试验¹⁰⁷那些灵是否出于神，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¹⁰⁸已经来到世上了。4:2 你们可以这样认出神的灵来：凡灵认耶稣是

⁹⁸ 「在此」。是指上节以真理产生的行为相爱。既有了真理所产生的正义行为，就证明我们属于真理了。

⁹⁹ 「安稳」。本处应作动词，可译作「劝服」，「赢得」，「呈告」，「取悦」，「说服」，「平定」。

¹⁰⁰ 「良心」 (*conscience*)。作者是指 (1) 自然的思想功能，或 (2) 意志及选择，(3) 情感和愿望，(4) 道德性的决定和道德生活。若与「安稳」同用，「良心」的翻译较为贴切。而「安稳」可译作「劝服」，全句就是「劝服自己的良心，在神面前可以坦然。」(下句立即提到良心的责备。)

¹⁰¹ 「责备」。在申命记 25:1 译作「争讼」，在约伯记 42:6 译作「厌恶」，在以西结书 16:61 译作「自觉惭愧」(有自责之义)。故此字有法律上指控的意味。本处的「责备」是良心上的自我指控。

¹⁰² 3:19 下半节和 3:20 全节可译作：「在神面前我们要劝服自己的良心，为了良心若有所指责；也为了神比我们的良心大，更知道一切。」

¹⁰³ 「并且」。「良心没有责备，在神面前坦然无惧」的延伸，信徒可以向神求，也可以期望得着。

¹⁰⁴ 「他」。本书说「彼此相爱」是神的命令，约翰福音 13:34-35 却说是耶稣的命令，但约翰二书 4:5 复述「彼此相爱」是父的命令，故本节下半句的「他」应指父神。

¹⁰⁵ 「住在」 (*resides*)。表示神和信徒之间的永久性关系。参 2:6; 4:12, 13, 15, 16。本节同。

¹⁰⁶ 约翰一书 4:1-6。一般认为与 2:12-14 及 15-17 是不可分割的同一单元。本段主题很明显的和上下文不同，成为独立的论点。圣灵既然不是世上惟一运行的灵，作者觉得需要指导读者如何鉴别神的灵和其他的灵。4:2 就是考验的方法。

¹⁰⁷ 「试验」或作「慎重考验」，以分真伪。本节下半段既然提到许多「假先知」已经出来，「试验」灵的概念很可能出自旧约中试验先知真假的方式；申命记 13:2-6 及 18:15-22 记载试验先知的办法。旧约考验先知的原则是：(1) 先知的预言有否应验（申 18:22）及 (2) 先知是否提倡敬拜偶像（申 13:1-3）。特别在第二原则内，即使该先知能行奇事，他的真假仍要根据他是否崇尚偶像而定。本段试验诸灵的理念就是根据第二原则，4:2-3 提出灵的正邪是根据该灵对耶稣是否基督的

成了肉身来的基督¹⁰⁹，就是出于 神的；4:3 凡灵不认耶稣¹¹⁰就不是出于 神，这是那敌基督的灵；你们从前听见他要来，现在已经在世上了。

4:4 孩子们哪，你们是属 神的，并且克服了他们¹¹¹，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里面的更大。4:5 他们是属世界的，因此以世界的观点论事，世人也听从他们。4:6 我们是属 神的，认识 神的就听从我们，不属 神的就不听从我们。在此¹¹²我们可以分辨出真理的灵和虚诈的灵¹¹³。

神是爱

4:7 亲爱的弟兄啊，让我们彼此相爱，因为爱是从 神来的；凡爱的¹¹⁴，都是由 神生¹¹⁵，并且认识 神。4:8 凡不爱的，就不认识 神，因为 神就是爱¹¹⁶。4:9 神差他独生子

认定：受神的灵 (*Spirit of God*) 感应的人必会承认耶稣就是成了肉身而来的基督；相反的，受邪灵 (*spirit of deceit*) 感应的人必不会承认耶稣是基督，因此这灵不是出于神。这和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2:3 所说的相近，保罗提供试验说灵语的真相也是根据对基督的看法：「所以我告诉你们，被神的灵感动的，没有说耶稣是可咒诅的，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，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。」

¹⁰⁸ 「假先知」。指「出去」的敌挡者（比较 2:19）。

¹⁰⁹ 「耶稣是成了肉身来的基督」或作「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」，或「以肉身来的耶稣基督」。三种译法的分别是：(1) 「以肉身来的耶稣基督」：将「肉身」、「耶稣」和「基督」合成一个单元。(2) 「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」：「耶稣基督」是一个单元，而「成了肉身」是一项行动。(3) 「耶稣是成了肉身来的基督」：「成了肉身」是形容基督，而耶稣（真实的人物）就是基督。第三种译法较为贴切，因为：(i) 敌挡派人士承认基督以肉身而来可能是以圣灵内住方式，但决不承认耶稣就是基督；(ii) 约翰在 4:3 说「凡灵不承认耶稣……」，明指本段的主要认点是耶稣。作者在约翰二书第 7 节用同样的字句，也引起同样翻译上的困难。但是在约翰福音 9:22 他清楚地指出「认耶稣是基督」的纷争。故本处的翻译采第 (3)：「耶稣是成了肉身来的基督。」

¹¹⁰ 「凡灵不认耶稣」。4:3 提出逆定理的确认：「凡灵认耶稣……就是出于神；凡灵不认耶稣，就不是出于神。」

¹¹¹ 「他们」。指 2:19 从信徒中间出去的人，在 4:1 称为假先知。

¹¹² 「在此」。应指 4:1-6 全段。约翰在 4:1-3 提出试验灵的方法，在 4:4-6 提出使徒以耶稣事工目击者的权威所下的定论。「在此」，信徒就可以分辨诸灵了。

¹¹³ 「真理的灵 (*Spirit of truth*) 和虚诈的灵 (*spirit of deceit*)」。透过敌挡派的敌基督 (*antichrist*) 论，约翰看出背后操纵他们的灵，就是撒但 (*Satan*)

(4:3 下)；从信徒群体对基督的确认，看出他们里面的神的灵 (*Spirit of God*) (4:2)。作者在 4:4 清楚的说：「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」

¹¹⁴ 「凡爱的」。与 2:23 及 3:4 用法相同，作者以「凡」描写不同的群体。本书的结构以两大阵营、黑白分明的划分，因此「凡爱的」就是属神的阵营，凡「不爱的」就是敌挡派。凡是能够去爱的，就是有神爱的，这爱的表现就证明他们

¹¹⁷到世间来，使我们藉着他得生，神的爱在此就显明了。4:10 不是我们爱神，乃是神爱我们，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¹¹⁸，这¹¹⁹就是爱了。

4:11 亲爱的弟兄啊，神既是¹²⁰这样爱我们，我们就当彼此相爱¹²¹。4:12 从来没有人见过神¹²²，我们若彼此相爱，神就住在¹²³我们里面，他的爱在我们里面就得以完全了¹²⁴。

是属神的，是神所生的，是神的儿女。相反的论点在 4:8，「凡不爱的」成了本节的对照。

¹¹⁵「生」。原文 γεννάω (*gennaō*) 此字有父亲在生儿育女上的地位。「由神生的」，表示是神的儿女（参 3:9; 5:1）。

¹¹⁶「神就是爱」或作「神是爱」。约翰描写神的本质：神是光（1:5）；神是灵（约 4:24）；和本处的神是爱。

¹¹⁷「独生子」或作「独一者」。希腊文这字是「独生儿子」（路 7:12; 9:38）或「独生女儿」（路 8:42）的意义，有时也用作「惟一的」（如传说中的凤凰）。「独生子」应用于以撒（来 11:17），虽然他并不是亚伯拉罕仅有的儿子，却是惟一从应许生的。因此约翰著作中「独一者」的称呼专用于耶稣，即使所有信徒都是神的儿女，耶稣是神的「独生子」的意思就是表示祂的独一性，不表示人间父子血统的传输。约翰福音全数应用均同此义（1:14, 18; 3:16, 18）。

¹¹⁸「挽回祭」。原文有「扭转圣怒」的意思。约翰本处所论的信徒犯罪，而耶稣作为保惠师，自然有扭转圣怒（挽回）的主要功能。这解释固然和 4:10 吻合，但却不能忽略耶稣洁净罪的功能；而且「息怒」和「洁净」两者并不互相排斥。「挽回」也可译作「赎罪」。因此希腊文 ἵλασμός (*hilasmos*) 这字有「息怒」和「洗罪」的意思。

¹¹⁹「这」。指「不是我们爱神，乃是神爱我们……。」作者的看法是：我们爱神与否并不重要（可能基于敌挡派人士的自称爱神），重要的是「神爱我们，差祂的儿子，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」。下半节的论点和 2:2 同是作者的主要论点，反驳了敌挡派的否定耶稣，又否认祂的事工。

¹²⁰「既是」。原文作「若」，是希腊文「假定」的第一式（必然的）。

¹²¹「彼此相爱」。神既是爱我们，甚至差儿子作了我们的挽回祭，我们应当以同样的牺牲精神彼此相爱。作者在 3:16 已经谈过，但是敌挡派正是背道而驰（3:17 作者指控他们塞住怜恤弟兄的心）。由于敌挡派没有依照耶稣的榜样，以牺牲的爱去爱弟兄，就自己反证了他们认识神和爱神的自称（2:9）。

¹²² 引用约翰福音 1:18。

¹²³「住在」。指圣灵的内住（4:13 神将他的灵赐给我们）。希腊文这字是永久性的意义。

¹²⁴「他的爱」。《和合本》译作「爱他的心」。若译作「爱他的心」，意思就成了人爱神，译作「他的爱」，意思就是神对人的爱。根据上下文：4:11 上说到神爱我们，本节又说到我们若彼此相爱，就有神的内住，翻译成「神的爱」较为贴切。从神来的爱——就是神爱我们的爱，藉着我们的彼此相爱，就得以完全，因为这是神所要的，也是信徒所领受的命令。

4:13 我们知道¹²⁵我们是住在他里面，他也住在我们里面，因为 神已将他的灵¹²⁶赐了给我们。4:14 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，这是我们所看见且作见证的。

4:15 凡认耶稣为 神儿子的， 神就住在他里面，他也住在 神里面。4:16 神在我们里面的爱，我们也知道也信¹²⁷。 神就是爱，住在爱里面的，就是住在 神里面， 神也住在他里面。4:17 这样¹²⁸，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¹²⁹，我们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，因为耶稣如何，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。4:18 爱里没有惧怕，爱既完全，就把惧怕除去；因为惧怕意味着刑罚¹³⁰，惧怕的人在爱里未得完全。4:19 我们爱¹³¹，因为 神先爱我们。

¹²⁵ 「知道」。神将圣灵赐给信徒，就是神和人关系建立的确认。3:24 与本处同义。

¹²⁶ 「他的灵」。约翰在此强调的是神赐圣灵给信徒的行动。这行动的本身就成为了神人关系的确认，而不需内住的圣灵不住的提醒。约翰在此不是讨论圣灵的工作和功能，他只是指出神赐圣灵的动作就是足够的确认。

¹²⁷ 「也知道也信」。语法上「知道」ἐγνώκαμεν (*egnōkamen*) 和「信」πεπιστεύκαμεν (*pepisteukamen*) 都是过去完成式，表示完成了的行动而得到现在的结果。约翰常同时用「知道」和「信」，例如：约翰福音 6:69; 8:31-32; 10:38; 14:7-10; 17:8，约翰一书 4:1-2。与本节最相连的应是约翰福音 6:69 彼得的话：「我们已经信了，又知道你是神的圣者。」虽然本节两字的次序与彼得所用的不同，但从约翰福音各处的用法，可见次序并不重要。作者用「知道」和「信」表达一个综合的思想，就是信心 (*faith*)、相信 (*belief*)、信任 (*trust*) 的行动，是根据个人的「知道」(*knowledge*)。「知道」(真知识)是「信」的行为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。

¹²⁸ 「这样」。回指上节的「住在爱里面」。既然信徒和神有了彼此互住的关系，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 (*the day of judgement*) 坦然无惧了。

¹²⁹ 「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」。因着信徒彼此相爱的行动。

¹³⁰ 「惧怕意味着刑罚」。这句有两种不同的解释：(1) 惧怕本身就是刑罚；(2) 惧怕包含刑罚。虽然两者差别不大，却成为对刑罚 (*punishment*) (希腊文作 κόλασις, *kolasis*) 了解的关键。「刑罚」可指惩治或重刑，但也有译作「永刑」(*eternal punishment*)，马太福音 25:46 是本处外新约全书中惟一使用这译法。作者既在 4:17 提到审判的日子 (*the day of judgement*)，这里自然也是指「永刑」(惧怕永刑)之义。与「完全的爱」(*perfected love*) 对比的就是惧怕 (*fear*)——爱使人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，永刑使人生出惧怕，正如 4:18 下半所说「惧怕的人在爱里未得完全」。许多人认为「完全的爱」相反的就是「不完全的爱」(*imperfect love*) (仍有恐惧，没有确信)。这是可能的观点，但是作者从来没有提过「不完全的爱」。对作者而言，和「完全的爱」对立的是「恨」(*hate*) (4:20)，也就是说，作者在本书中所定的正反立场：要是真正的信徒，就必住在爱里，和神有互住的关系，爱因此就得以完全。若不是真信徒，他就「恨」弟兄，是说谎的人，也不认识神。这样的人应当惧怕审判和永刑，因为作者认为他正朝着这方向前进。

4:20 人¹³²若说「我爱神」，却恨他的弟兄¹³³，就是说谎的人；不爱他所看得见的弟兄，就不能爱没有见过的神¹³⁴。4:21 爱神的，也当爱弟兄，这是我们从神所受的命令。5:1 凡信耶稣是基督¹³⁵的，都是从神而生¹³⁶；凡爱天父的，也必爱从他生的¹³⁷。5:2 我们爱神，又遵守他的诫命，就此我们知道我们爱神的儿女。5:3 我们遵守神的诫命，这就是¹³⁸爱他了。他的诫命不是沉重¹³⁹的，5:4 因为凡从神生的¹⁴⁰，就克服了世界¹⁴¹。

神为祂儿子作的见证

这克服世界的力量，就是我们的信心。5:5 克服了世界的是谁呢？不是那信耶稣是神儿子¹⁴²的吗？5:6 这藉着水和血而来的就是耶稣基督。不是单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，并且

¹³¹ 「爱」。作者没有指明「爱神」还是「爱弟兄」，可能两者都包括在内。接着的经文重点却放在「爱弟兄」。

¹³² 「人」或作「任何人」。

¹³³ 「弟兄」。参 2:9 注解。

¹³⁴ 作者在本节再次描述敌挡派对认识神的自称。他们既不能以爱对弟兄，就证明自称对神的认识是假的。

¹³⁵ 「基督」或作「弥赛亚」。

¹³⁶ 「生」。原文此字有男性在生儿育女上的地位。

¹³⁷ 「凡爱天父的，也必爱从他生的」。本句有数种解释：(1) 民间通俗的话，指一般的父亲：凡爱那父的，必爱那父所生的。(2) 指个人的父亲：凡爱自己父亲的，必爱父亲所生的（兄弟姐妹）。(3) 指天父（如本处翻译）：凡是从天父生的基督徒，必爱其他天父所生的基督徒。(2) 和 (3) 两解释比较与文义相合。约翰从父子的角度说明了「从天父生的」就是兄弟姐妹，爱父母的也必爱自己的同胞骨肉。

¹³⁸ 「就是」。作者在本书多次用此字表示相等的意念（如 1:5; 5:4, 11, 14）。本节是说「遵守神的诫命」等于「爱神」。既然爱神并遵守神的诫命，叫人知道自己是否爱弟兄，作者必须解释甚么是爱神。

¹³⁹ 「沉重」或作「难守」。神的诫命不是重压，因为神的儿女已经克服了世界。

¹⁴⁰ 「从神生的」。作者又一次的采用对立式的描写。真信徒（从神生的）藉着信已经克服了世界，敌挡者虽自称与神建立了关系（其实没有），仍属于世界。

¹⁴¹ 「克服了世界」。约翰多次用 νικάω (*nikaō*) 「克服」这字：2:13-14 「克服了那恶者」，4:4 「克服了假先知」。在此明显的表示「克服了」敌挡派——属世界，以世界观点论事的人（4:5）。敌挡派企图迷惑信徒谁是爱的对象，作者在此确认爱神和守神诫命的人已经爱了弟兄。这确认是信徒已经克服了世界，因此神的诫命不是难守的。

¹⁴² 「神的儿子」。与 4:15 同。敌挡派难以承认耶稣是神的儿子 (*Son of God*)，真信徒不成问题。

有圣灵作见证，因为圣灵就是真理¹⁴³。5:7 作见证的原来有三：5:8 就是圣灵、水与血，这三样也都彼此相合。

5:9 我们既接受人的见证，神的见证¹⁴⁴就更大了，因神这见证是为他儿子作的。5:10（信神儿子的，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；不信神的，就是将神当作说谎的，因不信神为他儿子作的见证。¹⁴⁵）5:11 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¹⁴⁶，这永生是在他儿子里面。5:12 人有了神的儿子¹⁴⁷就有这永生¹⁴⁸，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这永生。

永生的确定

5:13 我将这些话¹⁴⁹写给你们相信神儿子之名的人，要叫¹⁵⁰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。

5:14 我们在他面前的确信就是：我们若¹⁵¹照他的旨意求甚么，他就听我们。5:15 既然¹⁵²知道他听我们一切所求的，就知道我们所求于他的无不得着。5:16 人若¹⁵³看见弟兄¹⁵⁴犯了不

¹⁴³ 「圣灵就是真理」。参约翰福音 15:26; 16:13。

¹⁴⁴ 「神的见证」。这见证记在 5:11。

¹⁴⁵ 本节是对作者论点加上的评语。

¹⁴⁶ 「永生」（*eternal live*）。要明白神的见证内包括「永生」，就要记起作者和敌挡派的争议。这里不是说有没有「永生」，而是谁有永生（信徒或是敌挡派）。本书开头就说「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」（1:2），本节作者见证说已经领受到了。这见证是神见证作者和信徒已拥有的「永生」，而是敌挡派所没有的，这就是这场争辩的最后论点。

¹⁴⁷ 「有了神的儿子」。「有了」是拥有了在个人的生命里（2:23 同义）。与 5:10 上半节同观，作者清楚地指出信神的儿子，就是接受了神的见证，也等于「有了」神的儿子。本节意义和约翰福音 3:16 完全相同：「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，反得永生。」5:12 下半节相反地反应了作者对敌对派的定论：「没有神儿子的就没有这永生。」敌挡派虽然自称认识神，却没有（从未有过）永生。

¹⁴⁸ 「永生」。原文并无「永」字，译作「永生」以承接 5:11。本节同。

¹⁴⁹ 「这些话」。承接 1:4。有的认为指 5:1-12（甚或只 5:12）的话，有的认为是指从本书信的开始。比较贴切的是从 1:5 至卷末。

¹⁵⁰ 「要叫」。是作者写作的原因。本书 1:4 和约翰福音 20:31 用同样的语调。

¹⁵¹ 「若」或作「无论何时」。本处的「若」是希腊文假定的第三式，是「假如……则」的含义。

¹⁵² 「既然」。原文作「若」，是希腊文假定的第一式。

¹⁵³ 「若」。是希腊文假定的第三式，是「假如……则」的含义。

¹⁵⁴ 「弟兄」。参 2:9 注解。

至于死的罪，就当为他祈求，神必将生命赐给他¹⁵⁵；有至于死的罪，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。5:17 凡不义的¹⁵⁶都是罪，但也有不至于死的罪。

5:18 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；神也必保守自己所生的¹⁵⁷，叫那恶者无法害他。5:19 我们知道我们是属神的¹⁵⁸，而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。5:20 我们也知道神的儿子已经来到，且将悟性赐了给我们，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；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，就是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。这¹⁵⁹是真神，也是永生。5:21 孩子们，要防范偶像¹⁶⁰。

¹⁵⁵ 「他」。指犯罪的弟兄。按 5:14-15 信徒无论何时照神的旨意求，神就必应许他们所求，本处是一例子。

¹⁵⁶ 「不义的」。希腊文 ἀδικία (*adikia*) 这字和 δίκαιος (*dikaios*) 「公义的」对立。作者用「公义的」形容神和耶稣基督 (1:9; 2:2, 29)。作者既然暗示信徒所犯的「不致于死的」罪，可藉祈祷得蒙赦免，却不想使人误会罪是不重要的 (如敌挡派的忽视罪在基督徒生命的成份)。

¹⁵⁷ 「神必保守自己所生的」。本句极难翻译，约有五种译法：(1) 从神生的这身份必保护他 (信徒)；(2) 从神生的 (耶稣) 必保护他 (信徒)；(3) 从神生的 (信徒) 保护自己；(4) 从神生的 (信徒) 持守 (抓住) 神；(5) 「从神生的 (信徒)，他 (神) 必保守。根据文理和作者的风格，译者认为本处第 (5) 看法较为贴切。

¹⁵⁸ 「属神的」或作「出于神的」。意思是从神所生，故属于神 (2:6)。

¹⁵⁹ 「这」或作「这位」。可指神或耶稣，指耶稣较为贴切，因为这和 1:1 「已经显明了的永远的生命」相合。作者的结论是耶稣是神，也是永生 (参约 1:1; 20:28)。

¹⁶⁰ 「偶像」 (*idols*)。作者的观点是：人若听从敌挡派的伪基督思想，就等于不敬拜真神，而敬拜了偶像。因此「远避」 (防范) 偶像就是防范敌挡派的教导。